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19〕001号

理学院创新团队管理办法

近年来，理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家、上海市级竞赛，并承办了4项校级竞赛。为了保证上述赛事顺利开展，理学院成立各创新团队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学院成立4个创新团队，即大学生数学竞赛团队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团队、大学生物理竞赛团队和大学生化学竞赛团队，团队实行负责人制，团队负责人和成员确定好以后报学院备案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、大学生数学竞赛团队负责人职责

(1) 组织校级竞赛“理科之星（非专业组）高等数学竞赛”，包括竞赛宣传、报名、考试、阅卷、获奖证书发放等；

(2) 组织学生参加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，包括学生报名、竞赛辅导、参加颁奖仪式及获奖证书的发放等。

(3) 负责学校优秀创新团队和个人的申报。

2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团队负责人职责

(1) 组织校级竞赛“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”校内选拔赛的所有事务及获奖证书的发放；

(2) 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所有事务。

(3) 负责学校优秀创新团队和个人的申报。

3、大学生物理竞赛团队负责人职责

(1) 组织校级竞赛“理科之星（非专业组）大学物理竞赛”，包括大学物理竞赛报名、考试、阅卷、获奖证书发放等所有事务；

(2) 组织学生参加上海市大学生物理竞赛，包括学生报名、竞赛辅导、参加颁奖仪式及获奖证书的发放等。

(3) 负责学校优秀创新团队和个人的申报。

4、大学生化学竞赛团队负责人职责

(1) 组织校级竞赛“理科之星大学化学实验竞赛”，包括竞赛报名、考试、阅卷、获奖证书发放等所有事务；

(2) 组织学生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化学竞赛，包括学生报名、竞赛辅导、参加颁奖仪式及获奖证书的发放等。

(3) 负责学校优秀创新团队和个人的申报。

三、经费

1、每年3月份由各团队向学院提交本年度预算申请书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向各团队下拨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2、上一年度成绩优异的团队也可考虑适当追加经费。

3、经费授权给团队负责人，由团队负责人统一支配，经费使用合理、合规、合法。

四、其他

1、校级竞赛“理科之星（专业组）竞赛”由学院教务办组织安排。

2、各项赛事的获奖名单报学院备案。

3、教务办做好各项赛事的保障工作及校内竞赛证书的制作。

4、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创新团队 管理 团队负责人

校对：章国庆

打印：姜珍珍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9年3月18日